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海沧区数据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海沧区政务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海沧区政务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厦门城建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6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城建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※注意：

1. 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行业的划型标准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（工程承建商、服务承接商）的经营范围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本声明函格式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一致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格式进行填报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205]HC[GK]2025013 第(1)包 2025-05-20 15:47:37

厦门城建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5-20 15:47:37